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85
1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董事会第一届会议¹

秘书长的报告

¹ 董事会第一届会议于1993年3月22日至26日举行。由于行政方面的原因，在第一届会议后未分发任何报告。在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举行的董事会第二届会议上，董事会成员请求秘书处将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文件分发。本文件系依照该项请求分发。

导 言

1. 联合国从一开始就始终致力于在世界各地废除或消除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和有关习俗。自1949年以来，这一问题一直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随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处理。尽管有了大量建议、决定和其它声明，但直到1974年才设立由小组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的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然而，虽然在奴隶制领域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但奴隶制尚未绝迹。恰恰相反：人口贩卖十分猖獗。国际卖淫集团的势力在上升，对债务劳役工人的剥削正在成为有组织的行为，其范围正在扩大。新的奴隶制形式正在出现，国际社会从总体上说缺乏对付这一四处蔓延的祸害的手段。

2. 奴隶制践踏个人的基本权利。更糟的是，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受害者大多数情况下是妇女、儿童和人口中的其它脆弱阶层。

3. 为帮助关注世界不同地区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并向奴隶制受害者提供帮助，联合国大会在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任 务

4. 按照大会第46/122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宗旨是：

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经费的筹措将采用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的办法；

管 理

5. 该基金由联合国秘书处——具体地说，由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管理。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分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

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经与当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任命，任期三年，可获连任。

6. 根据大会第46/12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6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秘书长在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磋商之后决定任命了下述五名成员，任期五年(至1995年12月31日)：谢赫·萨阿德 - 布赫·卡马拉先生(毛里塔尼亚)、斯瓦米·阿格尼维什先生(印度)、米歇尔·博内先生(法国)、塔季阿娜·马特维耶娃女士(俄罗斯联邦)和欧亨尼娅·萨莫拉·查瓦里亚女士(乌拉圭)。

A. 董事会第一届会议

7. 董事会于1993年3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上述五名成员出席了这届会议(见上文第6段)。

8. 会议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主持开幕，他在会上发了言。

9. 在1993年3月22日第一次会议上董事会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审议为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讨论而申请财政援助的情况。
6. 审议通过已建立的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7. 其它事项。

10. 在自我介绍之后，董事会成员扼要述及他们在人权领域尤其在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的经验。

11. 3月22日，董事会根据议程项目4通过了工作计划。它决定在其3月23日至24日的会议上专门澄清其任务及此项任务所包含的各种概念，并在3月25至26日的会议上专门讨论议程项目5、6和7。

12. 在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文件之后，董事会正式请求助理秘书长向它提供能有助于它执行任务的材料。这类材料当然应该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

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其它所有人权机构的最新情况。

13. 大会第46/122号决议呼吁所有政府积极响应向基金捐助的要求。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6号决议也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发出的捐助请求作出积极响应，如有可能，在经常基础上捐助；它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要求各方向基金捐款的呼吁转达各国政府；并利用现有的一切可能条件，协助基金董事会，特别是通过编写、印制和传播宣传材料，以便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该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

14. 董事会成员对基金的财资拮据状况表示惊愕。除非基金很快收到大量资金，否则董事会就无法开展工作，更严重的是，基金的生存就会受到威胁。董事会成员承认情况的严重性，但深信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十分重要，他们宣布准备各别和集体地支持秘书长为基金筹资作出努力。届会后，董事会得以同大约20个国家政府的代表建立了富有成果的初步对话。

15.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董事会决定在本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目的是使人们更广泛地了解该基金及其活动。

16. 1993年3月23日，董事会对荷兰政府首次给基金捐款深表感谢，并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正式向荷兰政府转达谢意。

17. 董事会成员决定同各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及以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接触以便鼓励他们提供捐款。并计划尽早与潜在捐助方举行会议。

18. 董事会决定与关心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机构积极合作以便为努力以最佳效果履行其任务尽量调动道义支持和物质支持。

19. 董事会认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制订的准则(见E/CN.4/1993/23, 附件二、三、四和五)十分有用。

20. 应董事会邀请，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解释了准则的某些方面并述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情况。

B. 融资来源

21. 董事会决定基金应当接受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私营机构和个人的捐款。

22. 迄今为止所收到的唯一捐款是荷兰政府为了使基金董事会第一届会议能得以召开而提供的50,000弗罗林首次捐款。

C. 受益人

23. 根据大会第46/122号决议的规定，基金的受益人仅为：

(一) 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该人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认为确属此类代表；

董事会认为该人如无基金资助就无法出席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

该人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有关问题；

(二) 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且该人由董事会认为情况确实如此。

24. 根据其任务，董事会必须审议向它提出请求帮助的任何申请并向秘书长作出适当的建议。为更好地履行其任务，董事会决定使用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当代形式奴隶制定义。因此，凡处理的问题属下述情况之组织，其援助申请方有获得积极考虑之可能：

-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 (b) 剥削童工和债务劳役；
- (c) 贩卖人口和利用他人卖淫；
- (d) 奴隶制和奴隶贩卖；
- (e) 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 (f) 儿童兵；
- (g) 为商业目的移植儿童器官；
- (h) 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其它事例。

25. 打算寻求基金帮助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向董事会提交填写好的申请表格、提供表格所要求的材料。董事会将在保密情况下审议这些申请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供秘书长作出决定。

26. 秘书长的决定将由邮递通知寻求基金帮助的组织和个人。如果准许财政援助，则所涉款项将转往受益人在申请表格上指定的银行帐户。受益人必须告知收到这笔款项并在当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一份说明所赠款项使用情况的报告。

27. 援助申请表必须寄往: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Trust Fund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D. 建 议

28. 董事会决定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 并使其工作和会议的安排能顾及工作组的时间表。

29. 因此, 董事会请秘书处征求工作组主席允许董事会一名成员出席定于1993年5月17至21日举行的工作组下届会议。

30. 鉴于基金的财政状况, 董事会请了米歇尔·博内先生(董事会唯一一名在日内瓦的成员)参加工作组的该届会议。

E. 结 论

31.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第一届会议之后, 自愿基金收到了若干捐款, 但所积累之资金尚不足以使董事会有能力召开第二届会议。董事会不得不将定于1994年2月或3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延至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举行。在此期间, 没有从基金提供任何援助。

XX XX XX XX XX